

惠民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

惠民县计划委员会 文件

惠民县建设银行

惠建〔85〕检字1号

关于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查的
联合通知

县建筑公司、各乡镇建筑公司、外县驻惠建筑队及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建设部6月25日发出的《关于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查的通知》，省建委于7月13日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、市、县基建主管部门立即行动起来，迅速开展一次群众性的建筑工程质量大检查。8月17日地区建委、建行对这次建筑工程质量检查工作做了统一部署。针对这一情况，经县府同意，决定由建委、计委、建设银行联合成立建筑工程质量检查领导小组，领导这次质量检查工作。现将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：

(一)查指导思想：

1.各建筑企业，设计，施工单位的领导是否摆正了速度与质量的关系？是片面追求产值、速度，还是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求速度？

2.在建筑业管理体制改革中，是否认真贯彻了“百年大计、质量第一”的方针？是否树立了“为用户服务，对用户负责”的经营思想？有没有只考虑企业和职工的眼前利益，而降低质量标准，损害社会效益和用户利益的问题？

通过检查，要深入进行一次“质量第一”的思想教育，提高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的质量意识，改善企业的经营作风。

(二)查管理：

1.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严格执行？在经济承包责任制中，有无严格的质量责任制？是否做到了工程质量与经济效益挂钩？

2.在我县是否还存在无证设计的工程和无证施工队伍？是否按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营业范围承揽工程项目？

通过检查，加强施工企业内部的自我检验力量，健全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。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，严禁无证设计和无证施工现象。坚决取缔那些无组织的散工建筑队。

(三)查产品质量：

1.目前工程质量的实际状况如何？是否有“水份”，“水份”有多大？通过检查要求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，暴露矛盾。

2.工程质量是否按国家规范施工？建筑材料的选用是否符合设计要

求？预制构件是否符合质量标准？有没有出厂检验制度？结合查工程质量，要摸清当前工程质量的真实水平，找出问题，狠抓措施落实，提高产品质量，提高企业信誉。

二、检查的方法、步骤：

(一)各建筑队伍接到通知后，立即对本单位施工的项目组织进行自查，本月底完成自检工作。查出的问题写成书面材料，报质量监督站。

(二)在各建筑队伍自检的同时，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查领导小组组织对重点工程进行复查，根据情况，现场处理问题。

(三)这次检查的范围是84年以来竣工项目和85年在建工程；重点检查500m²以上的多层建筑。由于教育系统集资办学，建筑项目较多，又直接关系到培养下一代的重大问题，所以，中小学教室将做为此项检查的重点。

(四)对预制构件的质量普查不可忽视，特别是乡镇混凝土预制构件厂也应是这次检查重点。对检查出来的质量低劣的预制构件要就地销毁，对生产这些产品的预制加工厂要进行制裁。

(五)这次检查在9月10日前结束，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写成书面材料，报送县建委质量监督站。

附：山东省建委、总公司〔85〕鲁建工总施字第9号文件。

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

抄报：地建委、计委、建行、地区质量监督站、毛县长、司县长。

抄送：各有关单位。

13

山东省城乡建设委员会
山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文件

(85)鲁建工总施字第9号

关于认真贯彻“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
工程质量检查的通知”的通知

各地市建委，济南、青岛总公司，国营建安企业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建设部6月25日发出了“关于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查的通知”，7月10日又召开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建委（建设厅）、建筑总公司负责人电话会议。会上肖桐副部长作了“加强管理，严格监督，迅速扭转工程质量下降的局面”的讲话。通知和讲话指出，当前一个突出问题是不少工程质量粗糙低劣，倒塌事故增多，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要求迅速开展一次群众性的工程质量大检查，采取果断措施，扭转工程质量下降的局面。为开展好这次工程质量检查活动，现将建设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并根据我省实际情况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一、立即行动起来，广泛宣传发动，提高对这次工程质量检查工作

14

的认识，要按照部通知要求，层层发动布置，搞好检查工作。各设计、施工、构配件生产单位要从班组科室开始，首先认真搞好自检，以规范、规程和标准为尺度，查清自己的工程质量状况。要通过这次质量大检查，彻底弄清问题，找出原因，提出措施，迅速扭转质量下降的被动局面。

二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质量大检查要在市、行署的统一领导下，地市建委牵头，有关部门参加，认真搞好。各地市建委、建筑总公司，各设计、施工、构配件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和总工程师（技术负责人），要亲自参与检查工作，对检查出来的问题，要认真进行分析研究，从完善规章制度入手，提出彻底解决办法。对重大质量问题，要及时上报当地党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，除严肃处理外，要予以通报教育大家。

三、这次工程质量检查的范围是84年以来竣工和85年在建的工程。检查的重点是直接从事设计、施工和制品生产的单位。

①凡检查出无证设计、无照施工的工程，必须停止施工，经核查设计、施工质量符合要求的，补办营业手续；不符合要求的，施工单位限期撤离现场。

②凡越级承担工程任务的，要停止施工，增派技术力量。经检查确能达到规定的营业资质时，方能继续施工。

③凡结构质量危及安全使用的，要先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，并迅速进行加固补强，经加固补强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坚决拆除。

④施工单位因偷工减料，粗制滥造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多人伤亡

事故的，应给予经济制裁，赔偿损失，降低营业等级或取消营业资格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⑤对84年以来发生的倒塌事故，必须逐项分析原因，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特别是对隐瞒不报的和渎职失职的，要从严惩处，绝不能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，让肇事者逍遥法外。

⑥对构件厂要严格按照产品技术标准进行检查，凡生产的产品低劣又没提出保证质量措施的，要停产整顿。

⑦设计单位所提供的设计图纸，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，要给予制裁，赔偿经济损失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各县（市）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对乡镇和个体建筑队施工的工程要组织力量严格进行检查。对乡镇预制混凝土构件厂的构件产品要进行质量普查。在各县（市）检查的基础上，再由地市建委组织力量进行复查。

五、各级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积极作用，确保建筑工程质量。未建站的市、县要积极筹建，要求今年九月底前建起来，及早发挥作用。质量监督站要积极参与搞好这次质量检查。今后所有竣工工程未经质量监督站核验认可，不准交付使用。

六、各地市建委要加强建筑企业的资质审查工作，确保审查质量并于今年九月底审查完毕。同时要抓紧进行设计单位全面资质复查工作。通过审查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素质。

七、各设计、施工及构配件生产单位通过检查，要进一步加强质量保证体系，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制度。加强对施工员和质量检查员的培训工作，要求年底前普训一次。

八、这次建筑工程质量检查的时间安排：从现在起至8月15日为各设计、施工和构配件生产单位自检阶段；8月16日至9月5日由各地市建委对各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复查；9月6日至25日省建委、省建筑总公司组织力量对各地市进行抽查。各设计单位仍按照省府“鲁政发〔1985〕3号文和省建委鲁建发〔1985〕49号文规定进行全面复查。”

九、各地市建委，各设计、施工单位对这次检查情况，存在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等要写出文字总结，于9月20日前报省建筑总公司施工处和省建委综合处各一份。

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三日

抄报：建设部、省府办公厅。

抄送：省建行、省标准计量局、省乡镇企业局、各地市质量监督站。